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金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非可取，惟考量被告竊取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蔡元富，犯罪所生損害不大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(告訴人稱新臺幣3千元)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之安全帽1頂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(見偵卷第37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尚安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  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9 書記官 蔡明株

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  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25830號

20 被 告 陳金煌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金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4年8月19日4時41分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  
29 竊取蔡元富所有並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30 後座上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將上揭安全帽放置在其騎乘之  
3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腳踏處，隨即騎車離

01 去。嗣蔡元富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  
02 得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蔡元富）。

03 二、案經蔡元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6 人即告訴人蔡元富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  
07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  
08 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 
09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鄭 安 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8 書 記 官 林 青 屏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